

梅县区程江河（大坪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9日，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梅县区程江河（大坪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召开了《梅县区程江河（大坪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县区程江河（大坪段）治理工程位于梅县区大坪镇，本次治理工程实际总治理长度为4.4km，清淤河长4.4km，新建护岸长度0.867km，岸坡整治0.4km，拆除重建拱桥1座。2016年3月10日开工，至2018年9月27日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部分工程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用密闭罐车清运，沿河道两侧设置挡板减少臭气产生，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三）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四）施工固体废物

①项目施工期间对河道开挖、清淤过程中会产生弃土、河道底泥，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河道疏浚过程中产生的淤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弃土运往指定弃渣场处理。

②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残砖断瓦、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料、废木料等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委派专人负责回收和清运。一部分可回收利用的卖给回收企业，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全部运到弃渣场填埋。

③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有大量有机物、病毒、寄生虫和肠道病原体，如不及时收集处理，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就会腐败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成为细菌繁殖场所。在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于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良好。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梅县区程江河（大坪段）治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县区程江河（大坪段）治理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 2.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3.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 4.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11 月 19 日